

臺灣省宜蘭縣 第16屆縣長選舉 第17屆議員選舉 投票有關規定

各鄉鎮市長選舉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受禁治產宣告(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為「受監護宣告」)尙未撤銷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議員、縣長、鄉(鎮、市)長選舉投票權：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2.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尙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-一格式四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-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縣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※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|----|
| 圈選欄 |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
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末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二百零二條、第二百零四條、第二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
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巡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：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行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、五、六項：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
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，對未符合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三、反賄選宣導：

(一)賄選與步認平清

- 提供「走路工」、「茶水費」、「談餐費」或其他名目之現金、票據、禮券、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。
-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，如電鍋、熱水瓶、收音機等。
-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、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。
- 假借券款、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，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。
-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、交通費用。
- 增加薪資或工作獎金。
- 假借捐助名義，提供宗教團體、同鄉會、其他機構或團體等活動經費、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。
- 假借核撥或補助經費名義，提供縣市、鄉鎮、村里、社區或團體等建設經費。
- 假借節慶名義，舉辦活動發放物品、獎品、獎金。
-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，提供獎品。
- 招待至餐廳、酒廊、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。
- 免除債務。
- 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。
- 代繳稅款、保險費或其他各項規費、罰款。
- 販賣餐券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。
- 聚眾賭博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。
- 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。
- 贈送樂透、大樂透、刮刮樂等公益彩券
- 贈送農漁特產品。
- 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。
- 假借聘雇名義，發放薪資、工資、顧問費或其他津貼。
- 假借支付競選活動經費，交付預備賄選之賄款。
- 行求、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。

(上列行為是否構成賄選，仍應由承辦檢察官視具體案情事實依法認定之。)

反賄選 斷黑金

教你抓賄小撇步

檢舉管道

發現有人賄選：
→ 親自檢舉、打檢舉專線電話檢舉、書面檢舉或電子郵件檢舉
→ 向地檢署、警察局(或分局及派出所)、調查處、調查站或機動組檢舉
→ 講清楚賄選、賄選時間、地點、用錢(百元、五百元或千元鈔票)或物品、行賄對象及過程
受理檢舉賄選一律保密!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4

抓賄好康逗相報

| 被檢舉人 | 獎金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縣(市)長候選人 | 500萬元 |
| 縣(市)議員候選人 | 200萬元 |
|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、親屬、助選人員 | 100萬元 |
|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賄選 | 50萬元 |

檢舉獎金

抓賄五部曲：
一接、二保、三打、四訴、五搞定！
一接 → 接近賄選候選人
二保 → 保存賄選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的賄選證據
三打 → 檢舉電話0800-024-0994
四訴 → 起訴就領1/4獎金，一審判決再領1/4
五搞定 → 判決確定有罪，全額獎金都給你

若萬一最後沒定罪，領一獎金追回贈！

反賄選 斷黑金

當選隨變面 A鈔票

賄選假笑面 會買票

賣票最高關3年 買票最高關10年

人才當選 地方好將來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4 按4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負服務)
反賄選主題網站：www.2009moj.com
法務部 關心您

四、因應H1N1新流感，投票民眾注意事項：

-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，如發生發燒、肌肉酸痛、頭痛、咳嗽、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。
- 如醫師診斷流感患者，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，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。
-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，可配戴口罩投票，以加強自我保護。